

饶平县民政局

关于唐商广场命名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）、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由饶平县华创文置地有限公司开发的地名名称“唐商广场”已通过审批，并完成备案。

地名名称：唐商广场

汉语拼音：T á ngsh ā ng Gu ǎ ngch ǎ ng

基本概况：该小区位于黄冈镇黄冈大道西段北侧片区东南部（饶平县华侨中学前片区），东至黄冈河，南至唐商凤凰湾，西至虎头山，北至饶平县华侨中学，项目用地面积 10000.2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8417.18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 4772.79 平方米，绿地休闲面积 1000.66 平方米，建筑栋数 1 栋，建筑层数 28 层。

该地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本县范围内不得使用相同专名命名其他地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